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029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8樓之2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陳郁淇

電話：(03)3340935 分機2305

電子信箱：100115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110059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以111年7月18日衛部醫字第1111663712號令，修正「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」，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18日衛部醫字第1111663712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係置於衛生福利部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收文編號：536	號	批示日期：	登
收到日期：111年7月26日		年 月 日	登
批示內容：			
☐ 簽			
☐ 公 司 ☐ 自網 ☐ 社群 ☐ LINE@			
☐ 轉知 七委			
☐ 出席(致贈) ☐ 花籃 ☐ 禮金, \$ 元			